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06/01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未來我國身心障礙人口高度醫療及輔具需求者的市場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輔具專業人員是第一線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與服務之重要關鍵人員。學生可透過此學程提升就業競爭力，並了解從人的角度來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學生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以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心理學系、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系、與護理系等學生。
-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含放棄)，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包括：(1)「必修專業課程」6 學分。(2)「選修專業課程」9 學分。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06/01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程小組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